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4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环比均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172.3%，环比上升0.8%；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10.4%，环比上升7.5%。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27.6%，环比下降2.3%；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63.2%，环比上升3.3%；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632.8%，环比上升18.3%；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081.5%，环比上升37.1%；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896.6%，环比上升2.1%；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685.5%，环比上升10.8%。平均客座率为72.7%，同比上升8.9个百分点，环比上升4.5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10.1个百分点，环比上升4.0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13.5个百分点，环比上升9.0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29.2个百分点，环比上升5.2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5.3%，环比下降2.6%；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19.6%，环比上升17.3%；货运载运率为35.7%，同比下降11.1个百分点，环比上升6.1个百分点。

2023年6月，本集团共引进2架ARJ21-700飞机，1架B737系列飞机。截至2023年6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02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357架，融资租赁239架，经营租赁306架。

2023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2]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3]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112.7	94.2	-0.2	16,346.9	61.0
其中：国内航线	2,385.3	142.8	-4.1	13,746.6	130.8
国际航线	646.9	7.1	17.9	2,214.8	-45.5
地区航线	80.5	396.0	-0.1	385.5	174.4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25,780.5	172.3	0.8	134,976.7	150.7
其中：国内航线	20,834.0	127.6	-2.3	117,619.4	128.7
国际航线	4,289.8	1,632.8	18.3	14,231.6	787.5
地区航线	656.7	896.6	2.1	3,125.7	282.7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790.8	5.3	-2.6	4,184.4	-21.1
其中：国内航线	512.2	221.3	-10.2	3,165.7	138.3
国际航线	260.0	-55.3	17.3	931.8	-76.2
地区航线	18.6	88.8	-6.2	86.9	43.9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1,940.4	118.2	8.4	9,567.7	86.4
其中：国内航线	1,495.5	144.4	3.9	8,096.1	138.3
国际航线	400.6	47.6	29.0	1,266.3	-24.5
地区航线	44.4	629.7	9.3	205.3	245.9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18,739.6	210.4	7.5	95,469.0	186.5
其中：国内航线	15,486.0	163.2	3.3	84,799.1	162.1
国际航线	2,819.8	2,081.5	37.1	8,673.7	1,398.7
地区航线	433.8	1,685.5	10.8	1,996.2	414.8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282.4	-19.6	17.3	1,122.4	-48.4
其中：国内航线	125.9	43.7	15.3	606.5	14.7
国际航线	152.6	-41.3	19.5	499.6	-69.3
地区航线	4.0	7.1	2.3	16.3	-22.3
4.乘客人数(千)	11,049.4	183.1	4.2	58,568.4	170.4
其中：国内航线	10,193.0	163.5	2.7	55,573.7	160.6
国际航线	585.7	2,617.6	35.6	1,754.7	1,608.7
地区航线	270.7	1,875.3	10.3	1,240.0	446.6
5.货物及邮件(吨)	99,205.1	14.6	15.1	448,193.3	-14.9
其中：国内航线	75,715.8	45.4	14.7	365,173.9	15.5
国际航线	20,957.5	-34.8	18.3	72,098.1	-63.4
地区航线	2,531.8	8.2	1.5	10,921.3	-17.5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72.7	8.9	4.5	70.7	8.9
其中：国内航线	74.3	10.1	4.0	72.1	9.2
国际航线	65.7	13.5	9.0	60.9	24.9
地区航线	66.1	29.2	5.2	63.9	16.4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35.7	-11.1	6.1	26.8	-14.2
其中：国内航线	24.6	-30.3	5.4	19.2	-20.6
国际航线	58.7	14.0	1.1	53.6	12.1
地区航线	21.4	-16.3	1.8	18.8	-16.0
3.综合载运率(%)[10]	62.3	6.8	4.9	58.5	8.0
其中：国内航线	62.7	0.4	4.9	58.9	1.8
国际航线	61.9	17.0	5.3	57.2	15.9
地区航线	55.1	17.7	4.8	53.3	11.0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1、截至2023年3月21日，公司已取得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控制权，山航集团及其包括山航股份在内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将包含山航股份相关机队信息及运营数据，表格中往期数据调整为可比口径。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4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约为32亿元到39亿元。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约为44亿元到54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约为32亿元到3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约为44亿元到54亿元。

2.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194.35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194.94亿元。

（二）每股收益：-1.4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受国际航线恢复情况低于预期，以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整体仍处于亏损状态。上半年，公司把握航空运输市场需求改善的契机，以推进提质增效为抓手，积极增加运力投入，稳住效益基本盘；精细营销把控，提升收益品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意识，严格管控成本；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发挥协同效应；坚守安全运行底线，加强风险防控，上半年经营表现同比大幅好转。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3-055
债券代码：143195、143226、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18格地02、18格地03、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其中，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函[1998]33号文批准，由西安凯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610101112029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函[1998]33号文批准，由西安凯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28053925E。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和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加涉及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按照本条第（十三）项处理。 2.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及关联财务资助除外）； (2)董事会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3.下列捐赠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 本条所称“交易”“关联交易”以及交易金额的计算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和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加涉及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按照本条第（十三）项处理。 2.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下列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本条所称“交易”“关联交易”以及交易金额的计算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5	新增本条 （新增本条内容后，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6	第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八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7	第九十四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投票程序（适用于网络或其它方式投票）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八）会议登记日期、地点、方式。 ……	第九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8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上述身份证明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护照。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9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项选举无效。 在任董事出现上述情况时，董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在任董事出现上述情况时，董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10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11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和第六十九条之外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特别决议；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和第六十九条之外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上述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 （二）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前述所列各项交易及交易涉及的指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上述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二）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及关联财务资助除外，下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下列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本条所称“交易”“关联交易”以及交易金额的计算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13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负责审批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二百〇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另有规定外，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14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〇八条至第二百一十七条	删除相关内容 （删除后，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
15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四条	删除相关内容 （删除后，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
16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七）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八）如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九）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对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匹配等相关因素进行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七）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八）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对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匹配等相关因素进行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17	第三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三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其中，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额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第（五）项规定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提出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额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第（五）项规定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提出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2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3	第十条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提案应与提交董事会的提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相关股东应按前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地点应为公司所在地。 ……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提案应与提交董事会的提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相关股东应按前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地点应为公司所在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
5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二）提案内容具体、完整； （三）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二）提案内容具体、完整； （三）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6	第十五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对于上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形式审核： （一）关联性，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 （三）合法性，该股东提案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确定性，该股东提案是否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议股东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要求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7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8	第二十条 发出